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勞職授字第1150251064號

主 旨：調整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所定按月發給生活津貼及補助之金額，
並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1日生效。

依 據：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17條之1。

公告事項：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5年發布11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為109.6，與
11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102.95相比，累計成長率為6.46%，已達職業災
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17條之1所定之法定調整標準，爰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法請領按月發給之生活津貼及補助者（包含迄今仍領取中者），自115年5月起
依該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金額如附表。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所定按月發給生活津貼及補助金額調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津貼補助項目	現行金額	調整後金額	備註
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含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 (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 (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2 等級至第 7 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符合第 1 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 (三)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8 等級至第 10 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 (四)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久失能或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11 等級至第 15 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	9,200	9,800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 11 條及第 17 條
二、職業災害失能生活津貼 (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 (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2 等級至第 7 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符合第 1 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	9,200	9,800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 12 條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5,600	16,700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 13 條
四、看護補助	13,100	14,000	職業災害勞

			工補助及核 發辦法第 15 條
--	--	--	-----------------------